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 年9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文化局

單位：元

宣 導 主 題、 內 容	媒 體 類 型	宣 導 期 程	執 行 單 位	預 算 來 源 及 科 目	金 額	備 註
藝文快訊	平面媒體	114/9/1-114/9/30	文化局	藝文活動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1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